

证券代码：836239

证券简称：长虹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24-012

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3 月 21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永兴镇新平大道 36 号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，会议由董事、总经理郭龙先生主持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,119,16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295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,06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4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公司在任董事 8 人，出席 2 人，董事邵敏先生、杨清欣先生、张涛先生、于清教先生、邓路先生、郑洪河先生因公务缺席；
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1 人，监事汤宇峰先生、程建军先生因公务缺席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-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需要，同意公司与关联方开展购买原材料、燃料和动力、接受劳务，销售产品、商品、提供劳务及资金存贷、开票、贴现等日常性关联交易，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不超过 505,000 万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交所官网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,118,86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58%；反对股数 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2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出席股东均为非关联股东，无需回避。

（二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1	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 性关联交 易的议案	440,566	99.9319%	300	0.0681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盈科（绵阳）律师事务所
- 律师姓名：张改歌、熊艳
-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(二)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3 月 21 日